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第 75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2 号），涉及我市东莞领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领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酸嘢辣椒盐（水果伴侣）复合调味料

东莞领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酸嘢辣椒盐（水果伴侣）复合调味料（规格型号：1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5/4/15）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经查明，该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仟肆佰伍拾元（¥3450）；3、罚款伍仟壹佰元（¥5100）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108185001 号））。

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排查，导致不合

格的原因是进货查验工作不规范，采购不合格原料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加强采购环节的管理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